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於2018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相同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1,222,433,148 (99.44%)	6,856,818 (0.56%)	1,229,289,966 (100.00%)

附註：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50%，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1,209,32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8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

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登及保留。